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  
项目

项目编号：泽舟采竞磋-2023003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水晶城湿地公园 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5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泽舟采竞磋-2023003

2. 项目名称：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66000.00 元/年，3498000.00 元/3 年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66000.00 元/年，3498000.00 元/3 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及道路周边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及相关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3. 方式：

（1）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370691502@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①报名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联系方式：0519-85508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联系方式：0519-855517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恽浩兰  
电话：180152887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不少于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51758；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以下部分1.5%，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部分0.8%；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款人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

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

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和份数

13.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相应电子文件一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名或盖签名单,并盖供应商公章。

13.3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章。

13.4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须提交授权书,授权书原件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3.5 响应文件应按照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不编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内容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如**

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b>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b></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其他	<b>营业执照</b>	提供复印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数码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数码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

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b>一、报价（10分）</b>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b>二、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50分）</b>				
1	绿化养护措施	15	绿化养护措施：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措施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具体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5分；较详尽、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技术方案及规章制作落实
2	设施维修	10	设施维修措施：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较详尽、较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3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10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措施完善、计划合理的得10分；措施较完善、计划较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4	巡查方案	10	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措施完善、制度合理的得10分；措施较完善、制度较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5	应急预案	5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针对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承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b>三、综合企业评价（40分）</b>				
1	企业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绿化养护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1、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及每份合同的1张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企业荣誉	4	企业近3年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养护荣誉，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公示的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签发日期为准。
3	企业体系认证	3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应证书，认监委官网查询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荣誉	4	项目负责人近3年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养护荣誉，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公示的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签发日期为准。
6	项目组成员	4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项目组成员荣誉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近3年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养护荣誉，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公示的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签发日期为准。
8	多功能车辆（非改装车）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用于应急除雪的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除外），有一辆得4分。租赁的得2分，限评1辆，最高得4分。	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的另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清运自卸卡车（应急抢险）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清运自卸卡车（核载5吨以上）有一辆得2分，租赁的得1分，限评2辆，最高得4分。	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的另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洒水车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洒水车(核载8吨以上)，有一辆得1分，租赁的得0.5分，限评3辆，最高得3分。	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的另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自有养护机械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割灌机、绿篱机、汽油泵、梳草机、草坪机、打药机、无人机（用于航拍的民用设备）等。各机械齐全且均不少于1台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置发票上的所有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泽舟采竞磋-2023003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水晶城湿地公园及洋岐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及道路周边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及相关服务等。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66000.00 元/年，3498000.00 元/3 年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66000.00 元/年，3498000.00 元/3 年

##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三、绿化养护范围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水晶城绿地	200000
洋岐路河沿线绿化	100000
合计	300000

## 四、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二级管护绿地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1〕7号）、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

##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养护人员 21 人，工资及相关福利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车辆及器具使用需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

## 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及技术要求

### 1. 植物养护

#### （1）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 / 月；春季 3—4 月份，3 次 / 月；5—6 月份，5 次 / 月；夏季 7—8 月份，2 次 / 月；秋季 9—11 月份，5 次 / 月），暖季型为 20 次。（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1—2 月，1 次 / 周；3—6 月，3 次 / 周；7—8 月，4 次 / 周；9—10 月，3 次 / 周；11—12 月，2 次 / 周。（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 （3）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甲方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

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无公害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一年施肥 3 次。

####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做好高大乔木抗灾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 （8）专项养护

##### ①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

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 ②露地花卉

(a) 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为主；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b) 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 10cm 高台种植；

(c) 草花一年更换六期，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 2. 卫生保洁

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

绿地（包括水面）、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无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绿地垃圾出处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中标单位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 4. 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 5. 奖励与处罚

### (一) 绿化管养考核

### 1. 日常考核不合格淘汰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季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或月考核累计 4 次考核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企业，均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同时，不得参加下一轮绿地的养护招投标工作。

2.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 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1〕7 号）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

3.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按结算价正常结算。

2.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者，每扣一分按当季度绿化管养费的 1%进行处罚；一年内乙方季度考核成绩达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乙方全年平均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全年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不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委托合同）。

3.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不含 95 分），每增加 1 分奖励 2000 元。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管养合同，当季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未按招标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5. 绿化管养考核每季度一次，由甲方组织实施。

6. 综合评分=100-季度度考核扣分-城管考核当季扣分-5×当季整改通知书份数。

7. 同一问题发包人电话通知承包人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将开出“工作联系单”，再不整改承包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季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一个季内收到二份整改通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管养合同，当季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8.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注：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七、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办公场所及设施、水电费、肥料、农药、草花（水源自行解决）、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二)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以及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1. 含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运行成本、车辆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

2. 含绿化修剪、绿化补种、园林设施维护、农药、肥料购买等以及其他附属于绿化养护工作设备购买、维护等一切费用。

3. 其中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除甲方指令性以外所有的绿化补种费用。

4. 安全文明措施费（含养护工作时设置安全维护；裸土覆盖；雾炮车降尘等费用）。报价自行考虑。

5.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四) 人员费用测算：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16.9%，医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医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7.8%；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 6%，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 八、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附件 1 :**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p><b>乔木</b></p> <p>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math>\leq 2\%</math>,地下害虫<math>\leq 2</math>头/<math>m^2</math>。</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math>\leq 5\%</math>。</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math>\leq 10\%</math>。</p>
	<p><b>行道树</b></p> <p>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 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m <sup>2</sup> 。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5%。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10%。
花 灌 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 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 理。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m <sup>2</sup>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 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5%。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 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 率≤10%。
古 树 名 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 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 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 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 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 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 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 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 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m <sup>2</sup>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 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 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10%。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 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 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 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 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 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10%。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 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 花。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 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 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5%。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10%。



	地被花卉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p> <p>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sup>2</sup>。</p>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p> <p>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sup>2</sup>。</p>	<p>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sup>2</sup>。</p>
	竹类	<p>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p> <p>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sup>2</sup>。</p>	<p>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头/m<sup>2</sup>。</p>	<p>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头/m<sup>2</sup>。</p>
一	园林植物管护	<p>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p> <p>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sup>2</sup>。</p>	<p>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sup>2</sup>或10m<sup>2</sup>。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10%。</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sup>2</sup>。</p>	<p>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m<sup>2</sup>或10m<sup>2</sup>。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15%。</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sup>2</sup>。</p>
二	园林设施维护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古建筑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p>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b>现代建筑</b>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b>管护类别</b>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b>二园林设施维护</b>	<b>假山</b>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b>花坛</b>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b>雕塑</b>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b>喷泉（水景设施）</b>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b>栏杆</b>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b>桌凳</b>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顶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 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 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 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 土 底 水 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公 共 卫 生 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垃 圾 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 电 、 照 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 $\geq 95\%$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8\%$ 。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6\%$ 。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0\%$ 。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弱 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给 排 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标 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 乐 、 健 身 设 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 环境整洁。		
	广 播 音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	



	<b>响</b>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b>减灾</b>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 其 它 管 理	<b>整体面貌</b>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 <sup>2</sup>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 <sup>2</sup> ≤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b>人员着装</b>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b>技术档案</b>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 附件 2: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政发〔2022〕113 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 林 绿 化	绿化 基础 养护	1	整株枯死	植物整株枯死，枯桩未清理	1 工作日	清除、补植	1
		2	枯枝断折枝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 工作日	修剪	1
		3	行道树修剪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	3 工作日	修剪	1
		4	造型植物修剪	造型植物（绿篱、色块、球类、绿雕）未及时修剪	1 工作日	修剪	1
		5	杂草杂树	有杂草、杂树、杂苗	2 工作日	清除	1
		6	绿化缺株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 工作日	补植	1
		7	绿化空秃	绿地范围内有空秃、枯死现象	2 工作日	调整补植	1
		8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3 工作时	取缔	1
		9	违规商业活动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摄影活动等）	3 工作时	取缔	1
		10	广告破损	各类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11	晾晒悬挂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2 工作时	取缔	1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绿地范围内，含绿地公厕）	2 工作时	清除	1
		13	绿地停车	绿地内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2 工作时	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 林 绿 化		14	损绿毁绿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违规开挖、擅自砍伐，有种菜、损坏树木花草、采花摘果、折枝等行为或现象	3 工作日	整改	1
		15	刻划拴挂	树体上有刻划（未采取合理措施）、钉钉、拴挂，树木支撑绑扎未及时清理	3 工作时	清除	1
		16	绿化积尘	绿化植物有明显积尘	1 工作日	清除	1
	绿化基础养护	17	水质异常	水体颜色异常、有明显异味	4 工作日	整改	1
		18	水体不洁	水体有漂浮物、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19	绿地脏乱	绿地脏乱，有积尘、垃圾、土块、杂物、烟头、宠物粪便、落叶堆积、枯枝未清理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20	绿地焚烧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	4 工作时	清除	1
	设施管理	21	厕所不洁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目测有蚊蝇，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垃圾桶内垃圾满溢，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22	厕所设施破损	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厕所门等设施损坏或缺失；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修复	1
		23	绿化设施破损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支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3 工作日	修复	1
		24	附属设施缺损	园椅、果壳箱、景观灯、健身器材、标识标牌、道旗、音响、篱笆、垃圾房、景观小品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修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25	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3 工作日	修复	1
		26	井盖缺损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电柜电箱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4 工作时	修复	1
		27	园路桥梁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积水；桥梁、驳岸、假山等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	3 工作日	修复	1

注：园林绿化专业考核内容按城管委办公室相关文件执行

#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城管委办〔2021〕1号

##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 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五大明星城”建设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和《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市级综合评价考核方式方法的方案（试行）〉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0〕1号）的基础上，就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评价考核方式方法进行适度调整。

— 1 —



### 一、公众服务评价的调整

因 12319 热线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合并整合,公众服务评价内容发生变化,现对公众服务评价进行如下调整:

#### (一)辖市、区公众服务评价调整

取消公众评价结果,将第三方评价作为公众服务评价结果;分值占比不变。

#### (二)部门和单位公众服务评价调整

取消市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公众服务评价,将市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长效管理考核调整为整改核查(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两部分,分值占比分别为 60%和 40%。

### 二、街道(镇)考核分类调整

按照“城乡一体、考核下沉、有序推进、区域全覆盖”的总要求,对全市 62 个街道(镇)、1 个开发区(武进高新北区)进行分类考核。

#### (一)一类街道(镇): 38 个

溧阳市(5 个):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埭头镇、天目湖镇、戴埠镇

金坛区(4 个):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金城镇

武进区(6 个):湖塘镇、高新北区、西湖街道、南夏墅街道、牛塘镇、嘉泽镇

新北区(6 个):三井街道、新桥街道、龙虎塘街道、春江街道、薛家镇、罗溪镇



天宁区（6个）：天宁街道、红梅街道、兰陵街道、茶山街道、青龙街道、雕庄街道

钟楼区（7个）：南大街街道、荷花池街道、永红街道、五星街道、北港街道、西林街道、新闸街道

经开区（4个）：潞城街道、戚墅堰街道、丁堰街道、遥观镇

#### （二）二类街道（镇）：25个

溧阳市（7个）：上兴镇、竹箦镇、南渡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古县街道

金坛区（5个）：儒林镇、直溪镇、指前镇、薛埠镇、朱林镇

武进区（5个）：漉里镇、前黄镇、礼嘉镇、洛阳镇、雪堰镇

新北区（4个）：孟河镇、西夏墅镇、奔牛镇、魏村街道

天宁区（1个）：郑陆镇

钟楼区（1个）：邹区镇

经开区（2个）：横山桥镇、横林镇

### 三、考核内容调整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之城市容貌综合治理标准，对部分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 （一）市容环境

1. 清扫保洁类。取消烟蒂、烟头（3个以上/m<sup>2</sup>）计数，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2. 公共厕所、垃圾转运。取消蚊蝇和飞虫 6 只/次以上计数，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 (二) 园林绿化

1. 基础设施。取消外立面破损、墙皮脱落，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大于 0.2 m<sup>2</sup>）计算，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2. 秩序管理。取消绿地范围内烟头（5 个以上/m<sup>2</sup>）计数，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3. 绿化养护。取消所有绿地、草花、草坪空秃，绿植枯死面积计算，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 (三) 住宅小区

1. 基础设施。取消内部道路坑洼（大于 0.5 m<sup>2</sup>）计算，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2. 绿化管理。取消空秃（大于 1 m<sup>2</sup>）计算，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 (四) 城中村

1. 非法小广告。取消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2 处）（涉农自然村 3 处）计数，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2. 无证经营。取消流动摊贩、乱设摊（2 处）（涉农自然村 3 处）计数，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 (五) 生态绿道

1. 绿道破损。取消绿道破损、坑洼（合计 2 m<sup>2</sup>）计算，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2. 绿道不洁。取消烟蒂、烟头（3个以上/m<sup>2</sup>）计数，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3. 绿化生长不良。取消空秃（一处面积超过1m<sup>2</sup>）计算，调整为发现问题即扣分。

#### （六）环卫设施类

考核14大类中，所有涉及垃圾桶的考核，增加违规设置垃圾桶及桶盖未盖考核内容。

#### （七）舆情处置

为更好地做好信访办理、舆情处置等工作，提升市民对城市长效管理的满意度，增加信访办理、舆情处置考核内容。

### 四、考核主体的调整

根据机构改革，各辖市、区城管执法队伍管理考核纳入各辖市区季度、年度考核成绩，各街道（镇）综合执法队伍管理考核纳入街道（镇）季度、年度考核成绩。

### 五、考核任务的调整

（一）区域网格考核。对62个街道（镇）1个开发区（武进高新北区）进行现场网格考评。考评任务计划设定为：一类街道（镇）5个网格/季度，二类街道（镇）2个网格/季度。区域交叉网格（区与区之间交叉、街道之间交叉）不低于3个/季度。

（二）部（事）件考核。按原计划不变。

（三）整治项目专项考核。整治项目完成后开展的专项考核，考核发现问题扣分累计计入辖市区现场考评扣分。

(四)农村公厕考核。对2019、2020年度完成的新建改扩建农村公厕进行考核,考核发现问题扣分累计计入辖市区现场考评扣分。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五)精品道路考核。对已完成建设的精品道路,按精品道路建设和管理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发现问题扣分累计计入辖市区、街道(镇)现场考评扣分。

(六)住宅小区专项考核。每季度组织开展住宅小区专项考核一次,考核数量每街道(镇)不低于1个,考核发现问题扣分累计计入街道(镇)现场考评扣分。

## 六、计分办法的调整

### (一)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城市管理方面优胜项目加减分

1. 街道(镇)、行政村获得省级荣誉的,加0.2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2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0.5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5分。

2. 辖市、区获得省级荣誉的,加0.2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2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0.5分,未通过复检的扣0.5分。

3. 街道(镇)、行政村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对所在街道镇进行加减分,辖市、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对所在辖市、区进行加减分。同一类荣誉取最高等级加减分。

### (二)舆情处置考核计分

进一步加强舆情处置,有效预防和消除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信访事项办理、网络舆情处置回复等工作进行考核。

1.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置回复的，一般舆情按照 0.1 分/条进行考核扣分，重大舆情按照 0.2 分/条进行考核扣分。

2. 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按要求处置回复的案卷，每超过一个处置周期扣 0.1 分，不满一个处置周期的按一个处置周期计算。

3. 在考核周期内，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按要求处置回复的，扣分上限为 0.5 分/条。

4. 拒收本部门受理范围内的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件或未按时规范办理领导批示信访件和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件或处理情况反馈不及时的，扣 0.1 分/条。

5. 未及时做好接访；越级上访，相关部门未派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劝返的；推诿扯皮、不及时或者不配合上级部门接访的，扣 0.1 分/条。

6. 未在本系统部署开展信访重点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未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的，扣 0.1 分/条。

7. 其他未按要求处理的信访事项、舆情扣 0.1-0.5 分/条。

上述扣分均在季度总分中执行。

### （三）执法队伍管理计分

1. 辖市、区城管执法队伍管理扣分纳入专业部门评价。

2. 街道（镇）综合执法队伍管理考核扣分纳入所在街道（镇）季度考核扣分。

具体考核标准另行下发。

### （四）考评纪律执行情况计分



为确保长效管理考核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核氛围,将考评现场情况纳入考核。

1. 辖市、区、部门、街道(镇)工作人员传递考评信息、跟踪考评车辆、现场干扰考评的,扣0.3分。

2. 考评现场突击整改问题的,扣0.3分。

3. 责骂、辱骂、围攻考评人员的,扣0.5分。

4. 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扣1分。

上述扣分均在季度总分中执行。

#### (五)考核计分的调整

考核计分采取辖市区计分和街道(镇)考核计分两种。

##### 1. 街道(镇)考核计分。

街道(镇)成绩 = 100 - 网格考评问题累计扣分(含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 - 专项考评扣分(精品道路、住宅小区) - 执法队伍管理累计扣分。

##### 2. 辖市区市级综合考核评价计分

市级综合评价得分 = [日常核查(日常巡查) × 25% + 现场考评 × 50% + 重点区域(问题)考评 × 25%] × 40%

现场考评: [一类街道(镇)考评问题累计扣分 / 一类街道(镇)数量 + 二类街道(镇)考评问题累计扣分 / 二类街道(镇)数量 + 辖市(区)问题累计扣分(事部件考核、专项整治考核、区管网格考核)]

辖市区季度成绩 = 公众服务评价 + 监督考核评价 - 舆情处置

考核扣分-考评纪律执行情况扣分

七、考核结果应用的调整

1. 取消对辖市区、职能部门和单位的季度、年度考核奖励。对一、二类街道考核排名前列的予以季度奖励，奖励名额分配原则上在 20%左右。

2. 排名后 2 位的一、二类街道（镇）向市财政上缴一定数额的城市管理补偿金。

3. 排名末位或考核成绩排名下降幅度较大的辖市、区和一、二类街道（镇）进行表态发言。

4. 考核成绩在《常州日报》、常州电视台及户外电子屏等媒体进行公布。

5. 建议各辖市、区参照市奖惩办法制订相应奖惩措施。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此件不公开）

---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

— 10 —

#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城管委办〔2021〕7号

## 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 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工作，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城管局在《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的基础上，结合《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就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进行适度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内容的调整

1. 以城市绿化养护工作为重点，重新调整考核内容的“分类”及“小类名称”。
2.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引入《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相

关条款和公园管理相关规定。

3. 古树名木单列考核细则，并纳入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详见附件）

4. 生态绿道纳入道路绿化考核，不再单列考核细则。

## 二、计分办法的调整


根据《常州市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全市公园满意度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市城管局每年度将下达具体工作任务，完成城市绿化精品道路建设（3条及以上）的辖市区，在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年度得分中加0.1分；完成公园满意度提升工程（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园事花事活动、星级公园评定）的辖市区，在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年度得分中加0.1分。

市城管局每年对已建成的绿化精品道路和公园满意度提升工程进行复核，不合格的在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年度得分中每个扣0.1分。

## 三、实施时间

1. 计分办法调整（加减分）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 城市绿化专项考核细则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 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	1	植物长势	植物整株枯死	1工作日	√	√	√	1	
		2		植物长势差，有明显焦叶、卷叶、落叶、枯叶等现象	7工作日	√	√		1	
		3		景观树长势差，树冠不完整、偏冠等	7工作日	√			1	
		4		有明显植物根桩、枯桩，数量大于：1级1个及以上，2级2个及以上，3级3个及以上	2工作日	√	√	√	1	
		5		绿化植物生长杂乱拥挤，层次不清	30工作日	√			【绿化精品道路】	1
		6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或生长旺季有黄土裸露	3工作日	√	√		1	
		7		草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	3工作日	√	√		1	
		8	修剪绑扎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工作日	√	√	√	1	
		9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芽）、徒长枝未修剪（更新枝除外）	1工作日	√	√	√	1	
		10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按时修剪（枝下高低于2.8米），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枝下高大于4.5米），景观差	3工作日	√	√		1	
		11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7工作日	√	√		1	
		12		造型植物未及时修剪（超出轮廓大于8厘米）、修剪不整齐、线条缺断等导致景观差	1工作日	√	√	√	1	
		13		草坪生长季未按时修剪，不平整（高差大于5厘米），休眠期厚度超过5厘米	1工作日	√	√	√	1	
		14		混播草坪秋季播种前本草坪未进行低修、疏草	1工作日	√			1	
		15		花境植物未及时修剪，不同品种植物互相干扰，生长凌乱，景观差	2工作日	√	√	√	1	
		16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1米未绑扎、牵引等（每平方米超过3枝）	3工作日	√	√		1	

— 3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	17	修剪绑扎	支撑、绑扎物管理缺失，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数量多于：1级1处，2级2处，3级3处	1工作日	√	√	√	1
		18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等	3工作日	√	√	√	1
		19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工作日	√	√		1
		20	病虫害防治	有明显杂草、杂树、杂苗（杂草大于1级0.2平方米，2级0.5平方米，3级1平方米，杂树、杂苗2株及以上）	2工作日	√	√	√	1
		21		草坪有1平方米杂化率大于：1级10%，2级15%，3级20%	7工作日	√	√	√	1
		22		草坪边缘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小于10厘米、深度小于5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3工作日	√	√		1
		23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3个及以上，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1平方米）	5工作日	√	√	√	1
		24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7工作日	√			1
		25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工作日	√	√	√	1
		26		绿地范围内有大于0.2平方米空壳、枯死现象（有绿色覆盖的平整地除外）	2工作日	√	√	√	1
		27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新完工绿地与原苗木规格一致的除外）	5工作日	√	√		1
		28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衔接杂乱、生硬	2工作日	√	√		1
		29	待种植期间，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土壤病虫害消杀期间除外）	1工作日	√	√		1	
		30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未做到完工场清	3工作日	√			1	
		31	土壤明显板结且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未采取土壤改良措施	7工作日	√			1	
		32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5工作日	√			1	
33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造成明显灼叶、焦叶、落叶、枯死等	5工作日	√	√		1			
34	施肥水管理	缺肥导致植物叶片发黄或叶色不均、枝叶细弱等	7工作日	√	√		1		
35		明显涝害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等	7工作日	√	√	√	1		
36		明显缺水导致植物枯死、枯萎、落叶、土壤干裂等	1工作日	√	√	√	1		

— 4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保护	37	占用绿地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旗帜、杆牌、灯箱等设施	4工作时	√	√	√	1
		38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等）	3工作时	√	√	√	1
		39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3工作时	√	√	√	1
		40	损毁毁绿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3工作时	√	√	√	1
		41		绿地内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4工作时	√	√	√	1
		42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有种菜	3工作日	√	√	√	1
		43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3工作时	√	√	√	1
		44		未经审批在绿地内开挖、施工（含硬化树池、树穴等）	3工作时	√	√	√	1
		45		树木上有刻划、钉钉、擅自拴挂	3工作时	√	√	√	1
		46	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	3工作时	√	√	√	1	
		47	故意破坏绿化（含倒热水、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	3工作时	√	√	√	1	
		48	擅自在绿地内焚烧、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	3工作时	√	√	√	1	
	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	49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未划标线等	1工作日	√	√	√	1
			50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未张贴施工告示，文明城市检查期间围挡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临时维修除外）	1工作日	【公园】			1
			51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遮挡人员视线，且存在安全隐患	1工作日	√	√	√	
		52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工作时	√	√	√	1	
		53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及时科学修复，存在安全隐患	7工作日	√	√	√	1	
		植物维护	54	乔灌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1工作日	√	√	√	1
			55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扶正，或未进行支撑，有安全隐患。	3工作日	√	√	√	1
作业保护	56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或穿戴不规范，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工作时	√	√	√	1	
	57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工作时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人员管理	58	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不整洁	4工作时	【公园】			1	
		59		有赤膊入园、随意躺卧、在园内水体游泳、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4工作时	【公园】			1	
		60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5工作日	√			1	
	设施管理	厕所内部管理	61	厕所内部管理	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目测有蚊蝇，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垃圾桶内垃圾物超过2/3，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1工作日	【公园】			1
			62		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1处以上	2工作日	√	√	√	1
			63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3工作日	√	√	√	1
		64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有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等	4工作时	√	√	√	1		
		65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修复效果差	3工作日	√	√	√	1
		66			养护插牌不规范，无标注（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有污损、字迹模糊、倾斜、倒伏等	1工作日	√	√	√	1
		67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	5工作日	√	√	√	1
		68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积水大于1平方米	3工作日	√	√		1
		69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道旗、音响、竹篱笆（纺织物）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工作日	√	√	√	1
		70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	3工作日	√	√		1
	71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配电箱、果壳箱、垃圾房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1工作日	√	√		1	
	72	公共电子、网络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显示屏、二维码等）			3工作日	【公园】			1	
	73	桥梁、假山等设施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修复后景观差			3工作日	【公园】			1	
74	游客中心等服务区、经营区域无规章制度或无相应公示内容	1工作日			【公园】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环境卫生	75	绿地保洁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路面等积尘严重 (大于 1 平方米)	1 工作日	√	√	√	1		
		76		水体有漂浮物、颜色异常、有异味、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 (2 个及以上)	4 工作时	√	√		1		
		77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明显垃圾、落叶 (落叶季新叶除外)、杂物、烟头等	4 工作时	√	√	√	1		
		78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 (含保洁工具等)	4 工作时	√	√	√	1			
		79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 未日产日清 (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1 工作日	√	√		1			
	古树名木日常管护	80-81	绿化废弃物处置	80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 未及时清扫	4 工作时	√	√	√	1	
				81	绿地范围内焚烧 (焚烧痕迹) 绿化废弃物	4 工作时	√	√	√	1	
				82	树上有刻划、钉钉、缠绕铁丝及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3 工作日	√	√	√	1	
				83	生活、施工等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5 工作日	√	√	√	1	
	古树名木	84-89	损害古树名木	84	随意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1 工作日	√	√	√	1	
				85	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种植植物、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 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5 工作日	√	√	√	1	
				86	在树下设置加工、装配、修理、销售和娱乐场所	7 工作日	√	√	√	1	
				87	在距离树干基部边缘 2-3 米内新浇封地面;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铺砌不透气材料	7 工作日	√	√	√	1	
				88	损毁树木支架、保护栏杆等保护设施	7 工作日	√	√	√	1	
				89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7 工作日	√	√	√	5	
				90	养护责任树牌	未有明确的日常养护人 (单位); 未按要求设置常州市古树名木统一标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牌; 树牌破损、字迹模糊	5 工作日	√	√	√	1
				91	水肥管理	未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水肥管理, 植物干旱萎蔫或主要枝条枯亡; 或根部积水未及时排出	3 工作日	√	√	√	1
				92	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	5 工作日	√	√	√	1
				93	松土除草	根部周围土壤板结严重或土质恶劣; 未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 (树)	5 工作日	√	√	√	1

- 7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1级	2级	3级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特殊管护	94	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无审批手续; 未按审批要求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实施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施工期间未落实养护措施	7 工作日	√	√	√	1
		95	伤疤、树洞、断枯枝、树体倾斜	有明显伤疤和树洞未及时进行科学修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断枝、枯枝未及时清理, 树体、主枝倾斜未采取支撑	7 工作日	√	√	√	1
		96	修剪	需修剪的未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	7 工作日	√	√	√	1
		97	复壮	植物长势衰弱, 未及时复壮	7 工作日	√	√	√	1

- 8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

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数码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数码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数码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大写：_____元每年；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三年； 小写：_____元/3年 (3年总报价金额=1年报价金额*3年)
税率（%）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 (元/年)	最低月工资 (元/月)
		项目负责人			1		2280
		养护人员			21		2280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 (企业缴纳)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 (元/年)	
		养护人员			22		
	医疗保险费 (企业缴纳)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 (元/年)	
		养护人员			22		
		小计 2					
		合计 (元/年)					
	(2) 其他费用		元/年		人数	合计 (元/年)	
高温费		1200				缴纳人数不低于 22 人	
加班费		$11 \times 3 \times 2280 / 21.75$					
		合计 (元/年)					
(3) 企业利润	合计 (元/年)						
(4) 税金	合计 (元/年)					税率不低于 6%	
	总计 (元/年)						

填报说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 3、最低工资标准以分项报价表中备注为准，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16.9%，医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医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7.8%；测算不低于上表中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项目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成交价格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